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元培
被　　告　詹世雄
　　林峻輝（原名林家毅）
參 加 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　　法　官　王國耀
　　法　官　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惠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